

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

国科法发 [2016] (008)号

关于召开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 2016 年年会暨 中国首届企业科技法治与知识产权战略高峰论坛 通 知

“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 2016 年年会暨中国首届企业科技法治与知识产权战略高峰论坛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16 年 11 月 26-27 日，会期 1.5 天。11 月 25 日报到。

二、报到地点

山东省青岛干部学院主楼（地址：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189 号）

（具体交通路线、接站安排，待收到参会回执后再通知）

三、会议主题

创新与法治：大科学、大数据、大发展

四、主要议题

- 1、中国科技法学会理事会会议（11 月 25 日晚 7:30 时召开）
- 2、2016 年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换届年会
 -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 2016 年工作报告
 - 通过中国科技法学会换届相关决定、决议
- 3、围绕“创新与法治：大科学、大数据、大发展”的主题演讲
 - 就人工智能法前沿问题、大数据的个人信息保护、“一带一路”国家战略下的科技国际合作及企业科技法治与知识产权战略

等若干专题的进行研讨及交流互动

4、 何梁何利基金学术报告会

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是何梁何利基金法律顾问单位。该论坛由何梁何利基金获奖科学家、评选委员会委员就科学前沿、产业高端和重大政策问题发表精彩演讲，与听众交流互动。

5、 举行科学技术法学奖获奖个人和 2016 年优秀论著颁奖

五、会议组织单位

1、主办单位：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

青岛市企业联合会（青岛市企业家协会）

2、承办单位：山东省法学会科技法学研究会

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

六、参会人员

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会员代表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、会长；全国人大、国务院、科技部政策法规单位领导，最高法院、省市高、中级法院知识产权庭领导；特邀地方科技厅/知识产权局领导、专家和企业代表，相关协会及律师事务所等，预计 300 人左右。

七、会议材料

交流论文要求：围绕“创新与法治：大科学、大数据、大发展”的主题，就（1）人工智能法前沿问题探讨；（2）大数据的个人信息保护；（3）“一带一路”国家战略下的科技国际合作；（4）企业科技法治与知识产权战略；（5）企业转型升级与技术创新；（6）高新技术知识产权保护；（7）大科学时代的科技法律与政策保障；等提供交流论文。

会议将汇编成论文集，《科技与法律》杂志将择优刊发有关论文。

八、2016 年度优秀作品及科技法获奖个人评选

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会员近三年公开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专著（曾参评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优秀作品除外），由作者本人申报参评 2016 年度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优秀作品。

按照《科学技术法学奖实施办法》规定，奖励对象包括个人和机

构。今年第七届“中国科学技术法学奖”评选和奖励先进个人，具体申报办法将另发通知。

九、费用

会议期间餐费、会议场地、会议材料等费用由会议承办方支付，其他费用由参会人员自理。

十、时限要求

1、报名时限：请参会人员于9月31日前将参会回执（附件）同时发至 sdkjfx@163.com, kjfclast@163.com。

2、会议交流论文提交时限：请作者于10月31日前将论文同时发至：sdkjfx@163.com, kjfclast@163.com。

3、参评优秀作品提交时限：请参评优秀作品的作者，于10月31日前将参评作品的扫描件发至：kjfclast@163.com；并将参评作品（论文或专著）原件一式五份于11月25日带到青岛会务组。

十一、协调与联系

协调人：

刘瑛（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常务副秘书长） 电话：13601387436

郭斌（山东法学会科技法研究会副会长、青岛市企业联合会

副会长、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主任） 电话：13905322563

联系人：

任晓明（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办公室主任） 电话：13521723129

李青艳（青岛市企业联合会办公室主任） 电话：13365328166

牛忠志（山东法学会科技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）

电话：13697689899

李云峰（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）

电话：13905323001, 13356398262

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
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

